

暂予监外执行立案公示表

提请单位	北江监狱	罪犯姓名	李强	性别	男	出生日期	1962年11月11日
罪名	运输毒品	原判刑期	无期徒刑	附加刑	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	入监日期	2009年11月10日
刑期变动	2012年9月28日减为有期徒刑19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7年, 2014年12月29日减刑10个月, 2017年5月24日减刑8个月, 2020年9月11日减刑5个月, 2023年9月12日减刑3个月						
现刑期起日	2012年9月28日			现刑期止日	至2029年7月27日		
暂予监外执行事由	保外就医						
病情诊断、妊娠检查、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结果	病情符合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（司发通〔2014〕112号） 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三条第1款、第八条规定						
公示期限		2025年5月20日至2025年5月22日					
提出意见的方式		在公示期限内，可循下列三种渠道提出意见： ①周一至周五上午8:3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30, 拨打电话：020-36270407； ②在本网站互动交流的“领导信箱”或“业务投诉”栏目留言； ③将书面意见寄：广东省监狱管理局刑罚执行处（寄出邮戳日期须在公示期限内）。 提出意见时请注明提出意见人的联系方式，便于情况反馈。					